

附件2

拉萨市达孜区委政法委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社会治安综合治理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资金使用单位		达孜区委政法委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71	110. 21	64. 45%	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	地方资金	171	110. 21	64. 45%	
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实现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违法犯罪，化解不安定因素，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。				已完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费的部分支出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	数量指标	综治宣传次数		≥2	2次	
	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	合规	合规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	及时	1年	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	171万元	110. 21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造持续和谐的社会环境，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		发案率90%	9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，长治久安		各成员单位责任落实率90%	9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该指标不适用该项目		不适用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积极排查化解各类矛盾和社会不稳定因素		化解排查各类矛盾的化解率	9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	治安秩序良好，群众有安全感	95%	
说明	无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